

清河县财政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2 年，清河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现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将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县财政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切实加强政府网站栏目内容建设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 and 财政数据，全力推进财政预决算、财政资金、政府债务、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、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，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按照政务公开考核要求，落实工作要点，圆满完成了财政信息公开工作。

2022 年我局累计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85 条，其中：公告公示 20 条、统计信息 8 条、行政执法事前公示 9 条、行政执法事后公开 7 条、预算信息 1 条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10 条、行政和基金目录清单 25 条、政府采购 3 条、人大代表建议 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。二是新媒体内容更新情况。我局按照相关要求，规范开设微信公众号“清财资讯”，将局内重要工作动

态及时在该平台发布，同时积极在平台转发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，确保公众了解财政工作的时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
(六) 其 他 处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							

理	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				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，但与县委、政府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，我局政务公开在制度上有待进一步完善，在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上有待进一步充实。结合自身不足，下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：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更新力度，进一步落实工作目标，做好工作督查，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学习《条例》《规范》内容，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好的经验做法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夯实工作基础。三

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进一步梳理我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。

